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9,22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2月1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769,82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一：

01

利息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時間	年息
	152,598元	113年11月29日至清償日止	8.69%
	599,516元	113年11月29日至清償日止	9.78%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769,229 元	152,598元	113年11月29日	113年12月1日	8.69%	109元
	599,516元	113年11月29日	113年12月1日	9.78%	482元
合計(769229+109+482)=769820					